FEB262021_04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161384 日期：2021年2月26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所大学，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物理学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A. 证据要求

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助理教授。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获得8 C.F.R. § 214.2(o)(3)(iii)(A)项下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且仅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八项法规标准中的两项：8 C.F.R. § 214.2(o)(3)(iii)(B)(5)项下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14.2(o)(3)(iii)(B)(6)项下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4)项下的评审标准，下文将进一步讨论。

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证据要求，我们将考虑记录中的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2

B. 整体情况认定

在整体情况认定中，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获得认可。见8 C.F.R. § 214.2(o)(1)(ii)(A)(1)、8 C.F.R. § 214.2(o)(3)(ii)及本法第101(a)(15)(O)(i)条。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06年获得[已隐去]大学物理学理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获得[已隐去]大学物理学理学硕士学位，并于2013年获得[已隐去]大学物理学哲学博士学位。根据其简历，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2 另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其中规定，如最终规则序言59 FR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所解释，证据要求不是分类的标准，而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当规定的证据要求得到满足时，审理人员进而评估记录中全部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证明受益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3 另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M.4(A)（指出Black's Law Dictionary将“sustain”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并在长期内坚持不懈地努力）。

受益人于2013年至2016年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实验室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目前自2016年起在[已隐去]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受益人评审他人工作、作出原创贡献并撰写学术文章。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专业成就反映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证明其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本法第101(a)(15)(O)(i)条、8 C.F.R. § 214.2(o)(1)(ii)(A)(1)及8 C.F.R. § 214.2(o)(3)(ii)。

关于受益人的评审经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受益人曾九次担任《Physical Review D》、《Physical Review Letters》和《Journal of High Energy Physics》期刊的审稿人。4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为三家期刊担任的这九次审稿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记录。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1)(ii)(A)(1)。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对九篇期刊论文的审稿经验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也未证明，例如，受益人因其期刊审稿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在没有证据将受益人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具有持续审阅或评审该领域公认、受赞誉专家的历史、担任知名期刊的编辑职位、主持声誉良好或杰出会议的技术委员会、或审阅大量文章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评审经验使其处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8 C.F.R. § 214.2(o)(3)(ii)。

关于受益人的贡献，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讨论受益人对~----------~的开发，该工具在2012年扩展了大型强子对撞机（LHC）的使用以测试---------~_____。例如，“ [受益人的]工具正在帮助扩展LHC的实验和解释 ”.....,...__ ____,..,,_...,.....,...; “ [受益人]开发了一个现已被国际粒子物理团队广泛使用的工具 ”，以及“ 他的工作被[已隐去]团队使用并获得致谢，该团队发现了[已隐去]这一重大发现，原始研究人员因此获得诺贝尔奖 ” I I: 以及“ [b]etween 2012 and 2013, he published a series of articles explaining a tool he developed called th~ I ”以及该“ 工具此后已被广泛使用，并帮助解释了在[LHC]——世界领先研究设施之一——进行的实验 ” I I。尽管这些信件表明受益人在七年前做出了贡献，但它们并未证明他在该领域近期的重要贡献，从而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

4 申请人声称其“ 提交了证据表明[受益人]已完成对《高能物理学杂志》、《物理评论快报》、《物理评论D》和《欧洲物理杂志C》的审稿 ”，并引用了初始申请提交中的“ 附件N ”。在“ 附件N ”下，申请人提供了美国物理学会关于受益人为《物理评论快报》和《物理评论D》审阅八篇论文的信函、关于受益人为《高能物理学杂志》审阅一篇论文的电子邮件，以及来自manuscriptcentral.com的两张截图，显示《欧洲物理杂志C》三篇论文的“ 返回评分 ”。然而，这些截图并未表明或提及受益人审阅文章，申请人也未指出证据如何显示其为《欧洲物理杂志C》进行了审稿。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l)(ii)(A)(1)。5 相反，这些信件推测受益人在该领域的未来影响。例如，“ [受益人的]拟议研究将比任何现有实验探测得更深入，并将最大化美国在_____中微子实验中的投资 ”I I；以及“ [受益人]和我最近发表了两篇关于I I理论的论文 ”，以及“ [o]ur work makes precise predictions of processes at extreme high energies, which will be attained by future particle accelerators ”I I。（强调为原文所加）。在此，申请人未能通过受益人在该领域持续、有影响力的贡献——而非前瞻性的、潜在的影响——来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其发表历史，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受益人在2008年至2019年间发表了23篇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发表记录符合属于该领域极少数升至最顶端者之一。见8 C.F.R. § 214.2(o)(3)(ii)。例如，申请人未展示其在11年间作为23篇论文作者的重要性，也未说明其发表成果与具有类似年限经验且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者的他人相比如何。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受益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对受益人撰写的一篇文章的大量独立引用可能提供确凿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认可，其他物理学家受到其工作的影响。申请人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显示受益人出版物累计被引用1,224次，其2012年被引用最多的文章获得114次引用。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引用在累计和个别层面上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的引用与该领域他人相比如何，也未说明这些引用如何表明他属于该领域极少数升至最顶端者之一。见8 C.F.R. § 214.2(o)(3)(ii)。6 此外，尽管我们认识到较旧的文章可能获得更多引用，较新的文章可能因可供该领域使用的时间较短而获得较少引用，但受益人引用最多的论文（35-114次）出现在2010-2015年的出版物中，其最近被引用最多的出版物（30次）出现在2017年。在此，申请人未展示其较近期发表的材料如何引起关注，符合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l)(ii)(A)(1)。

5 另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A)（规定如果受益人因某一特定成就获得认可，官员应确定受益人自最初获得该认可以来是否在专业领域继续保持同等水平的赞誉，受益人可能过去曾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但此后未能保持同等水平的赞誉）。

6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inspirehep.net的截图，对论文按引用次数分类发表意见：“ Renowned papers ”（500+）、“ Famous papers ”（250-499）、“ Very well-known papers ”（100-249）、“ Known papers ”（10-49）、“ Less known papers ”（1-9）和“ Unknown papers ”（0）。根据“ Published only ”论文，申请人没有“ Renowned ”或“ Famous ”论文，只有两篇“ Well-known ”论文出现在6-7年前，这不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不反映属于该领域极少数升至最顶端者之一。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8 C.F.R. § 214.2(o)(1)(ii)(A)(1)和8 C.F.R. § 214.2(o)(3)(ii)。

除受益人已满足的三项证据要求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额外文件，以确定全部证据是否表明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人之一。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受益人在I I大学学习期间获得200~奖学金，“ 以在L____funiversity进行博士水平研究 ”。尽管I奖学金“ 将来自国外的研究生、早期职业专业人士和艺术家带到美国进行研究学习 ”，但申请人未证明获得面向职业生涯初期个人的奖学金如何确立受益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人之一。见8 C.F.R. § 214.2(o)(3)(ii)。在此，受益人是在与其他研究生和早期职业专业人士竞争中获得奖学金，而非与被视为该领域顶端的成就卓著、获得认可的专业人士竞争。此外，申请人未展示10多年前获得的、旨在推进其学业的学术奖学金如何反映受益人在物理学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l)(ii)(A)(1)。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因其在该领域的成就或成绩获得了有声望、被认可的奖项，而非为进一步攻读博士后学位获得奖学金。

此外，为证明有关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及其工作，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15年来自___ _____ ___的文章，该文章提及了受益人的《物理评论D》文章。然而，该文章从未提及受益人，这不能表明其在该领域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l)(ii)(A)(1)。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一篇未对受益人作任何讨论的单一文章如何显示出与该领域内已升至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相一致的认可水平。参见8 C.F.R. § 214.2(o)(3)(ii)。再者，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I的信函，该信函大致表明受益人在I]加速器实验室和l I实验室“ 高度参与规划过程 ”，但该信函并未提供详细、具体的信息，说明其能力或职位如何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l)(ii)(A)(1)。同样，记录中包含受益人参与研讨会和论坛委员会的证据，例如“ PITT PACC Workshop: ,_____~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参与如何引起该领域的广泛关注或认可，也未证明该证据如何反映受益人处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14.2(o)(3)(ii)。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第

101(a)(15)(0)(i)条、《移民与国籍法》8 C.F.R. § 214.2(o)(l)(ii)(A)(1)及8 C.F.R. § 214.2(o)(3)(ii)。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为助理教授。然而，所提交的证据几乎全部涉及受益人作为研究人员的职业生涯，没有任何文件证明其作为教授的任何声誉、认可或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研究人员或科学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作为教育工作者该声誉的延续。

111.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获得0-1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